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

BDO
事务
文

防伪条形码：



报告编号：020201603016/095

报告日期：2016年03月09日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440017号

委托单位：广州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100号

会计师事务所电话：021-63391166

报告日期：2016年3月23日 15:32:17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司徒慧强

广州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86-21-63391166

真：86-21-63392591



审计报告

信会师字[2017]第10001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洲大厦6楼
电话：(86)21 68898111 传真：(86)21 68898119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bdo@bdo.cn
www.bdo.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信
会
师
字
[2017]
第
10001
号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企业应当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该评价报告应当对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在遵守审计准则的前提下，我们对于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中的任何缺陷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还注意到内部控制缺陷的报告可能被用来作为企业认定或员工奖惩的根据，对于这一情况的利用，我们不发表任何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洲大厦6楼
电话：(86)21 68898111 传真：(86)21 68898119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bdo@bdo.cn
www.bdo.cn

2017年12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洲大厦6楼

电话：(86)21 68898111 传真：(86)21 68898119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bdo@bdo.cn

www.bdo.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洲大厦6楼

电话：(86)21 68898111 传真：(86)21 68898119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bdo@bdo.cn

www.bdo.cn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持一师

所有人

依法定

发生变动

涂改

收回

会计

日

制

司政



持一师

所有人

依法定

发生变动

涂改

收回

会计

日

制

司政

